

八旗通志初集
(10)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

典禮志

國家受命誕興。萬方雲附。性情風尚。宜有以整齊之。顧教行自近。議禮制度。端自八旗始。天命開基。禮尚易簡。崇德改元後。惇庸典禮。綱舉目張。規模蓋宏遠矣。

世祖章皇帝創制天下。

聖祖仁皇帝顯謨承烈。於八旗禮文。隨時增定。準古宜今。美善悉備。我

世宗憲皇帝以天亶之聖。繼志述事。加意修明。是以觀

禮於八旗。昭融煒煌。明尊卑。辨貴賤。定親疏。班
朝治軍。威儀肅也。發爵賜服。等級分也。白王公
大臣。以迄兵丁閒散之人。大而享祀婚姻。小而
輿馬服飾器用。莫不井然有條。秩然不紊。垂諸
萬年。永爲法守。謹將制作原委。及更定始末。專
爲八旗設者。彙列於篇。作典禮志。

典禮志一

王公

冊封

公主王妃等

冊封附

凡封爵。崇德元年定。

顯祖子孫考論功德。列爵九等。一等爲和碩親王。二等爲多羅郡王。三等爲多羅貝勒。四等爲固山貝子。五等爲鎮國公。六等爲輔國公。七等爲鎮國將軍。八等爲輔國將軍。九等爲奉國將軍。其餘俱爲宗室。

又定。

皇子係庶妃所生者。封鎮國將軍。親王側室妾媵所生子。封輔國將軍。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。封奉國將軍。有功績者。量加封授。出自

欽定。

又定。

中宮所生女。爲固倫公主。

妃所生女。爲和碩公主。親王女。爲和碩格格。郡王女。爲多羅格格。貝勒女。爲貝勒多羅格格。貝子女。爲固山格格。公女。爲公格格。若

中宮撫養下嫁者。亦稱爲和碩公主。

順治十年題准。宗室分爵十等。親王。一子封親王。餘子封郡王。郡王。一子封郡王。餘子封貝勒。貝勒。一子封貝子。貝子。一子封鎮國公。鎮國公。一子封輔國公。輔國公。一子授三等鎮國將軍。鎮國將軍。

子授三等輔國將軍。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

將軍。

以上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至二等等一。

奉國將軍

子授奉恩將軍。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。

又定親王一子封世子。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

子。嗣郡王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。餘如前例。

十七年定親王女和碩格格。漢文稱郡主。世子

郡王女多羅格格。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。郡君

貝子女固山格格。縣君八分鎮國輔國公女。

鄉君未入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。不授封。

又定親王世子郡王正室。漢文稱親王妃。世子

妃郡王妃。貝勒以下。輔國將軍以上。正室夫人。奉國將軍正室。淑人。奉恩將軍正室。恭人。

十八年定。貝勒貝子庶夫人子。授奉恩將軍。

康熙六年定。

皇子滿十五歲。宗人府具題請封。其爵級出自
欽定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丁巳。宗人府議奏。諸王之
子。減等

冊封。應將親王一子。

冊封爲世子。候襲親王。其餘諸子。皆授爲貝子。將郡

王一子

冊封長子。候襲郡王。其餘諸子。皆授爲鎮國公。貝勒

以下。皆有減等授封之例。仍應照現行例行。得

旨。親王諸子。著授爲貝勒。郡王諸子。著授爲貝子。餘如

所議。

右

聖祖實錄

凡授封。崇德元年定。王以下將軍以上。俱由內

院官具奏。引至

崇政殿前。行授封禮。公主王妃等。遣官授封。

順治十三年十月己卯。禮部言。會典開載。親王嫡妃不存。妾子已襲封親王者。其妾准封繼妃。給與封

冊。其諸王以下。奉國將軍以上。大福金嫡妻病故者。其側福金及妾准立爲嫡。將姓名送部。照例給與封

冊

誥命。

詔從所請。

世祖實錄 右

順治十四年題准。親王郡王嗣封者。傳至宗人府。禮部堂官宣授。

冊寶。該嗣王跪受。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。傳至宗人府。宗人府官頒給。

誥命。俱行跪受。若年幼者。送至其府宣賜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封親王。世子。郡王。及親王妃。世子妃。郡王妃。內外固倫公主。和碩公主。遣內大臣散秩大臣。爲正使。內閣翰林院學士。禮部侍郎。爲副使。禮部列名。奏請。

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

制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及貝勒夫人貝子夫人郡
主縣主郡君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
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爲正使禮部郎中
員外郎主事爲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有
品筆帖式同往宣讀

制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
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由宗人府
禮部給授

誥命

三十六年

諭恩詔加封。凡宗室官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閒散宗室用爲大臣侍衛者。照文武官員例依品級加封。

四十五年題准。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。側室所生女。與嫡出一體封授。實爲過優。嗣後親王側妃所生女。降二等。視貝勒嫡女。授爲郡君品級。郡王側妃所生女。降二等。視貝子嫡女。授爲縣君品級。貝勒側夫人所生女。降二等。視鎮國公嫡女。授爲鄉君品級。其壻俱照所降品級。封

爲額駙。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，並無應降品級。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，食五品俸。壻授爲六品。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，食六品俸。壻授爲七品。

五十二年。

詔宗室官員。照四十二年例。准給封贈。自入八分公以下。至閒散宗室授官者。該都統查明品級大小。有遇前次恩詔。已加封贈。後陞任換頂帶者。准照新任加封。其一品封贈三代。二品三品封贈二代。四品至七品。封贈一代。八品九品止封本身。俱照例咨送內閣。

撰寫誥命。自奉國將軍至旗員侍衛等。照三十六年例。俱准各加一級。未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。及宗室一品二品官員。俱照例送一子入國子監讀書。

凡封號。順治九年題准我

朝封王。以本王素行爲號。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。以後嗣王襲封。換給新冊。暫用舊寶印。

賜封號後。另鑄寶印換給。

十二年題准。嗣王襲封者。准稱伊父原有封號。其父另給諡號。

康熙九年題准。已給封號諸王。襲封時。照現在之號封給。停其改給祖父原號。其未給封號。應襲親王郡王等。議加封號。

凡襲爵嗣封者。俱由宗人府具題請

旨。咨送禮部。鑄寶印。行

冊封禮。

順治九年題准。應襲王爵者。必以嫡妃子承襲。若嫡妃無子。方准次妃子承襲。

十年題准。軍功封授郡王。已經子孫承襲者。如無親生子孫。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。至

親王之子歲滿。照例封郡王者。有親生子孫。准與承襲。如絕嗣。不准承襲。

十八年題准。歲滿所封郡王。原係世襲王爵。如有絕嗣者。應否襲封。奏請

欽定。

又題准。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。有嫡室所生子。照例襲封。如嫡室無子。准以庶出之子襲封。

康熙三十四年。

諭。宗室應得承襲之誥命。嗣後不必另奏。卽同襲職本。

一並奏聞。